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揭露表（請蓋公司章）

公司代號：4153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115年第1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填表日期：115年4月27日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一）變動主要經營業務且本期累計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變動主要經營業務」係指本期累計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去年同期累計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註1）□是 ■否

（二）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累計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2）□是 ■否

（三）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6)□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註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	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B)	屬本期變動之主要經營業務(註4)	上一會計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50%以上(C)
醫療器材與電腦周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222,900	100	207,110	100	○是 ●否	●是 ○否
合計	222,900	100	207,110	100		
餐飲收入(年度報表適用)			**NA**	**NA**	**NA**	**NA**
本年累計「變動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註5)			**NA**	**NA**	**NA**	**NA**

註1：係指「本年累計『變動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50%。
註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 20%。
註3：申報第1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1至3月金額，第2季資料「本年累計」為1至6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4：「變動主要經營業務」係指本期累計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去年同期累計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故產品業務(B)<20%且(A) ≧20%，即屬本期變動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5：係指「屬本期變動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6：配合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於永續報告書內加強揭露依前開作業辦法附表一之一訂定之永續指標，並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確信報告。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上櫃公司若無子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 7)。□是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面淨額 (註 8)(D)	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面淨額 (E)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面淨額占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	215,720	—

註7：係指(F) ≧100%

註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三、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註 9)。□是 ■否 □不適用（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仟元) (G)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仟元) (H)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I)=(H)/(G)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金額（仟元）(J)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1,383,473	—	—	—	—

註9：係指有(I) ≧30%或(K) ≧30%情事之一者。

- **有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二、三指標之一為「是」者)：□是 ■否**
- **公司是否已充分知悉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如涉有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櫃買中心將依規定予以停止交易：■已充分知悉相關規範**
- **有櫃買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應於永續報告書內加強揭露依前開作業辦法附表一之一訂定之永續指標，並取具會計師確信報告之情事(一(三)指標為「是」者)：□是□否(年度報表適用)**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劉淑琪　　會計主管：林素如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邵志明　　簽證會計師：黃國寧